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00 77E
被审计单位名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1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注 师 编 号:	1300005722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佳良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41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12 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或“目标公司”）系由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徐一军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变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目标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2 楼 B219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一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起重机、水工金属结构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站专用设备，环保设备，起重运输及建筑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法兰泰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以上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大力 75%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 18,810.00 万元。

2．对价支付安排

法兰泰克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法兰泰克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3,762.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5,198,480.00
2	丁利东	2,909,280.00
3	傅明君	2,909,280.00
4	舒双元	2,808,960.00
5	郑可荣	1,906,080.00
6	陈坚	1,655,280.00
7	周成成	3,260,400.00
8	胡剑平	1,755,600.00
9	宣洁琦	852,720.00
10	洪诚	1,254,000.00
11	颜小华	652,080.00
12	薛磊	1,003,200.00
13	谢力行	551,760.00
14	李明枝	752,400.00
15	孙金冉	150,480.00
合计		37,620,000.00

该笔款项应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经法兰泰克以书面形式豁免后，方可支付：

①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已向法兰泰克提交了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目标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国电大力董事会将由 5 人组成，其中法兰泰克委派四名董事，其他股东方委派一名董事，指定总经理为目标公司法人代表；

②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向法兰泰克提交了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与法兰泰克签署的关于向法兰泰克转让公司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版）以及其他工商申请表格文件；

③除工商局的变更登记外，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应已为签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获得了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应已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以及目标公司盖章确认的法兰泰克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

④目标公司应向法兰泰克递交承诺函，承诺款项收到后 14 日内向其主管工商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章程变更以及董事会变更的工商申请，并承诺在递交申请后一周内向法兰泰克出具加盖了目标公司公章的受理通知书扫描件；

⑤包括徐一军和丁利东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应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职务成果及竞业禁止协议；

⑥本次交易已获得法兰泰克股东大会批准；

⑦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已向法兰泰克交付了交割确认函，确认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在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法兰泰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法兰泰克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31%（即 5,831.10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23,557,644.00
2	丁利东	4,509,384.00
3	傅明君	4,509,384.00
4	舒双元	4,353,888.00
5	郑可荣	2,954,424.00
6	陈坚	2,565,684.00
7	周成成	5,053,620.00
8	胡剑平	2,721,180.00
9	宣洁琦	1,321,716.00
10	洪诚	1,943,700.00
11	颜小华	1,010,724.00
12	薛磊	1,554,960.00
13	谢力行	855,228.00
14	李明枝	1,166,220.00
15	孙金冉	233,244.00
合计		58,311,000.00

该笔款项应在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经法兰泰克以书面形式豁免后，方可支付：

①交易对方和国电大力应已与法兰泰克指派的相关人员完成了所有公司资产、财务资料、公司管理资料、公司业务资料、公司合同材料、档案资料、印章等交接；

②国电大力主管工商部门应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其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向目标公司颁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当日为“工商登记完成日”）；

③其他经营活动（如有）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其他经营活动（如有）形成的应付账款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支付义务，并支付完毕或者由交易对方和第三方签订了支付协议，与国电大力和法兰泰克无关。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后30天内，法兰泰克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4%（即2,633.4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0,638,936.00
2	丁利东	2,036,496.00
3	傅明君	2,036,496.00
4	舒双元	1,966,272.00
5	郑可荣	1,334,256.00
6	陈坚	1,158,696.00
7	周成成	2,282,280.00
8	胡剑平	1,228,920.00
9	宣洁琦	596,904.00
10	洪诚	877,800.00
11	颜小华	456,456.00
12	薛磊	702,240.00
13	谢力行	386,232.00
14	李明枝	526,680.00
15	孙金冉	105,336.00
合计		26,334,000.00

①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含本数）以上，则法兰泰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②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不含本数），则法兰泰克暂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后30天内，法兰泰克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5%（即2,821.50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1,398,860.00
2	丁利东	2,181,960.00
3	傅明君	2,181,960.00
4	舒双元	2,106,720.00
5	郑可荣	1,429,560.00
6	陈坚	1,241,460.00
7	周成成	2,445,300.00
8	胡剑平	1,316,700.00
9	宣洁琦	639,540.00
10	洪诚	940,500.00
11	颜小华	489,060.00
12	薛磊	752,400.00
13	谢力行	413,820.00
14	李明枝	564,300.00
15	孙金冉	112,860.00
合计		28,215,000.00

①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含本数）以上，则法兰泰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②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不含本数），则法兰泰克暂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继续暂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5）第五笔股权转让款

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后30天内，法兰泰克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3,762.00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1	徐一军	15,198,480.00
2	丁利东	2,909,280.00

序号	转让方	支付金额（元）
3	傅明君	2,909,280.00
4	舒双元	2,808,960.00
5	郑可荣	1,906,080.00
6	陈坚	1,655,280.00
7	周成成	3,260,400.00
8	胡剑平	1,755,600.00
9	宣洁琦	852,720.00
10	洪诚	1,254,000.00
11	颜小华	652,080.00
12	薛磊	1,003,200.00
13	谢力行	551,760.00
14	李明枝	752,400.00
15	孙金冉	150,480.00
合计		37,620,000.00

①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则法兰泰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第三笔、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如有）。

②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在法兰泰克取得国电大力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天内，法兰泰克与交易对方统一结算法兰泰克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交易对方应向法兰泰克支付的承诺补偿款，且法兰泰克不再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

2019-2021 三年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前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各方应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扣除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国电大力董事会审议确认豁免的金额）总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则与超过部分的金额等额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延迟支付；各方此后每季度末对前述应收账款予以核对，确认到账后，由法兰泰克在确认到账后两周内完成与确认到账金额等额的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3．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电大力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国电大力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00.00 万元，增值 17,515.62 万元，增值率为 234.03%。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国电大力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810.00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核过程及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法兰泰克以现金收购 RVB100%股权、RVH100%股权，最终实现对 Voithcrane100%控股。该次交易收购价格为 4,900 万欧元。

本次交易，法兰泰克拟以现金 18,810.00 万元收购国电大力 75%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与法兰泰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红萍、陶峰华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法兰泰克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①2019 年 7 月 9 日，国电大力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国电大力 75%的股权转让给法兰泰克。

②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③2019 年 8 月 19 日，法兰泰克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至法兰泰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2019 年 8 月 2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电大力换发了营业执照，国电大力 75%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法兰泰克名下。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一）利润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二）利润承诺

1．利润承诺主要指标

交易对方承诺，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2,000.00	2,800.00	3,750.00

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由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国电大力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法兰泰克将在其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

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不含本数），法兰泰克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暂不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含本数）以上，法兰泰克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如经法兰泰克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未能实现利润承诺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法兰泰克通知后的1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对应的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法兰泰克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需向法兰泰克承担的业绩补偿金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转让方	承担比例
1	徐一军	40.400%
2	丁利东	7.733%
3	傅明君	7.733%
4	舒双元	7.467%
5	郑可荣	5.067%
6	陈坚	4.400%
7	周成成	8.667%
8	胡剑平	4.667%
9	宣洁琦	2.267%
10	洪诚	3.333%
11	颜小华	1.733%
12	薛磊	2.667%
13	谢力行	1.467%
14	李明枝	2.000%
15	孙金冉	0.400%
合计		100.00%

3．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法兰泰克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股权减值情况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对法兰泰克进行补偿。

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法兰泰克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法兰泰克有权优先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足部分（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法兰泰克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利润实现情况

2021 年度利润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国电大力	承诺利润	不低于 2,000.00 万元	不低于 2,800.00 万元	不低于 3,750.00 万元	不低于 8,550.00 万元
	实现利润	2,105.34 万元	2,808.58 万元	3,994.04 万元	8,907.96 万元
	完成率	105.27%	100.31%	106.51%	104.19%

综上所述，国电大力完成了2021年度的利润承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杨景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0119770325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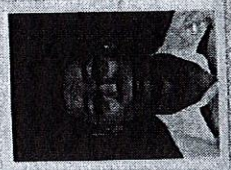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y 05 月/m 08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王佳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512091033



证书编号: 3100000624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04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佳良(3100000624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8